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安阳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《华夏安阳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《华夏安阳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规定，华夏安阳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华夏安阳 6 个月持有期混合，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0969，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0970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将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公开发售。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120 亿元（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，不含募集期利息），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

根据本公司与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18 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，在以下 18 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。

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、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，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了解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持有期。在基金份额的 6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（不含当日），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。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/申购本基金，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

新增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安基金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在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金明细

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、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，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，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。腾安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咨询渠道

（一）腾安基金客户服务电话：95017；

腾安基金网站：www.tenganxinxi.com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风险提示：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混合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。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（不含当日），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。投资者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/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/转换转入申请确认为一年持有期起始日，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（含当日）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，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/转换转入该基金，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，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，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

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

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

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

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具体流程、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，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

二、咨询渠道

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进行查询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